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維持歷史建築風貌，創造在地文化體驗及休閒娛樂兼具之場域，同時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之功能，特訂定本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提供予各界辦理課程講座、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個人：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
- 二、團體：政府機關、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含系所及校內社團）、政府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流程

1. 查詢檔期：洽詢電話 03-8316272、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6:00
2. 申請送件：活動 30 天前提出申請
3. 審核：隨到隨審，審核期間 7 天
4. 簽約：收到核准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並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5. 進場、活動、撤場：依園區相關規定作業
6. 返還保證金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2. 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
3. 活動計畫書（附件二）

第四條 場地及收費標準

	場地	收費標準	開放租借時間
場地使用費	室內空間	NT\$200 / 坪 / 4 小時	10:00 ~ 22:00
	展演平台	NT\$100 / 坪 / 2 小時	10:00 ~ 22:00
	戶外空間	NT\$100 / 坪 / 4 小時	10:00 ~ 22:00
水電清潔費	1. 水費：依錶計費，每度 NT\$25；電費：依錶計費，每度 NT\$6.93 2. 清潔費：所有垃圾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清運，並確實復原清潔，如欲由本園代為處理，須另收清潔費用。		
保證金	1. 場地保證金為總場租之五成，於簽約時繳交。 2. 應退還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歸還所借物品、付清應繳納費		

	用，並將場地復原，經本館人員檢查通過後，於提供匯款資料後15 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	--

第五條 使用須知及規定

- 一、禁止任何以選舉、政治、宗教為主題之活動，活動內容不得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
- 二、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全園區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會造成跳電的電器，並嚴禁任何可能危及歷史建物及古蹟安全之行為。
- 三、園區全面禁煙，違反者觸犯煙害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 2,000 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室內外場地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一經發現有汙損破壞歷史建物者，須復原建物狀況並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若有汙損破壞歷史建物者，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理。經發現場地有檳榔渣、檳榔漬、菸蒂或口香糖，則每處罰款新台幣 2,000 元，得以連續開罰直至改善。
- 四、園區建築體均禁止釘、敲、槌、漆等任何形式破壞或外形改變及顏色變更，設備及器材物件（含地面），禁止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強力膠等會殘留黏膠或損壞表面之接著方式進行加工作業，若發現有上述行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 五、任何廣告物、指標、海報或旗幟之設計與放置須事先提出申請，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張貼放置於建築物內外牆面、地面或園區戶外空間。
- 六、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於使用場地外加任何電器或電力系統，如有額外電力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核准後放置於管理單位指定位置。
- 七、場地使用期間須遵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應配合園區調整音量大小，戶外場地應注意擴音器音量限制並禁止使用瓦斯汽笛，不得妨害園區參觀民眾及附近居民安寧，如遭告發取締，罰款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八、所有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園區內，遇特殊需求，例如架設舞台、吊掛等重型機具進撤場，須事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執行。
- 九、申請單位須指派專人負責活動期間之秩序、安全、設施設備及清潔維護，控管活動人流，保持人流順暢，維護場地整潔，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並負責垃圾及廢棄物清運，若場地污損或委由管理單位處理遺留垃圾，場地清潔及垃圾清運費另計，若有園區設施設備、裝置物或植栽破壞，須照價賠償。
- 十、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火險，並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租用期間如有孳生事端、訟爭，租借單位應維護本園區免受引起的一切對抗行為、控告、索賠，否則概由租借單位賠償本園區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支出之賠償、訴訟或律師費用等。
- 十一、場地承租單位或參展廠商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若因未遵守上述場地使用規範，造成場地及環境之髒污毀損或故障，除負擔修復費用外，另依毀損情況加計罰款，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十二、違反場地使用須知及規定，本園區得立即終止活動並沒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人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 室內空間 ____ 棟 ☐ 展演平台 ☐ 戶外空間	活動需求	☐ 電力 ☐ 搭景佈置 ☐ 其他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須包含進退場時間)		
收費金額	場地費： 水電費： 合計：	收款簽章	
抬頭		統編	
附件資料	☐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活動計畫書 (含場佈圖)		
茲申請使用貴場地，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申請人 (用印) 活動聯絡人			
承辦人	審核意見	審核	日期
	☐ 擬同意使用 ☐ 擬不同意使用，原因：		
連絡電話：03-8316272 電子信箱：service@luckyhonest.com ※填寫完 E-mail 至信箱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活動計畫書

壹、 活動名稱

貳、 活動地點 (租用範圍)

參、 活動日期

一、 進場

二、 活動

三、 撤場

肆、 申請單位簡介

伍、 活動目的

陸、 活動內容簡介

柒、 活動流程

捌、 收費方式

玖、 參加對象及人數

壹拾、 場地配置規劃及佈置圖 (圖示呈現，含設施設備、廣告物、緊急事故疏散動線)

壹拾壹、 活動設施

壹拾貳、 人力配置及人數

壹拾參、 進撤場計畫

壹拾肆、 活動現場聯絡人及聯絡方式